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1 年 1 月 28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4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 年，借款年利率 13.5%。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建明、金文辉、耿建富回避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公司关于中粮信托债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同意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发行一项 5 亿元的单一资金信

托计划，用于受让公司拥有的对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融资期限 2 年，1 年后可提前终止，融资成本每年 10.5%。该资金用于南京华欧龙湖半岛项目建设。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资金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粮债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